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4.10)
校長核定(104.04.13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9.01)
校長核定(105.10.18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8.02)
校長核定(107.08.09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2.07)
校長核定(107.12.11)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9.05)
校長核定(108.10.02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8.30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12.10.12)
校長核定(112.10.17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9.02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10.17)
校長核定(113.10.23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08.21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10.09)
校長核定(114.10.31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及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特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及任期：

- 一、校級委員成員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。委員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主)，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之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三、各院校外合作機構及學生各一位代表，由各學院之院長推派。

四、各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各一位代表，由各系主任推派。

五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學校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教務處負責召開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參與校外實習之相關人員列席並作報告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校各院應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委員由本院各教學單位主任、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組成，並得需要邀請校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前項教師代表由院長依各系實習委員會推薦名單圈選之。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系科應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，系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得邀請校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為主），得連任。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